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ymates®**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5)

**建議以分派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股份  
之方式進行分拆  
及彩星玩具有限公司之股份  
以介紹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

**建議採納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之購股特權計劃**

**建議進行涉及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  
之股本重組**

**建議修訂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之公司細則**

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建議分拆彩星玩具集團之公佈。

就建議以分派方式進行分拆事宜，董事會提呈下列建議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1) 建議以分派方式進行分拆將透過宣派特別中期股息進行，該股息將以轉讓彩星玩具股份予於分派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之方式支付。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2,225,232,569股彩星股份計算，合資格股東於分派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彩星股份，將獲派一股彩星玩具股份；

(2) 採納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

(3) 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i) 股本削減，將每股已發行彩星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10元削減港幣0.09元至港幣0.01元；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進行之股份合併，據此因股本削減產生之每股面值港幣0.01元彩星股份每十股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併彩星股份；及

(4) 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同時宣佈，周宇俊先生已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德國商業銀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以分派方式進行分拆及彩星玩具有限公司獨立上市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座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上文所述之必需決議案。

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連同有關本集團與彩星玩具集團因建議以分派方式進行分拆而引致之若干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隨同上市文件寄發予股東。

建議以分派方式進行分拆並不涉及提呈任何證券以供發售或認購。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核行事，並應注意建議以分派方式進行分拆之實施須待本公佈、通函及上市文件所述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請特別注意，本公司無法確保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批准彩星玩具股份或合併彩星股份上市及買賣。

## 緒言

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建議分拆彩星玩具有限公司之公佈。

就建議以分派方式進行分拆事宜，董事會提呈下列建議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i) 建議以分派方式進行分拆；
- (ii) 建議採納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
- (iii) 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及
- (iv)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閣下，待以分派方式進行分拆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及控制彩星玩具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據此，彩星玩具將由原先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轉而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上市規則第14A.11章所述之關連人士。由於就每項交易於各有關期間應付費用／收費總額之每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測試比率除外)均低於0.1%，該項交易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規定之最低限額，因此構成一項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通函及上市文件，而股東應注意，彼等毋須就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投票。

## 建議以分派方式進行分拆

建議以分派方式進行分拆包括彩星玩具集團之重組(詳情載於上市文件附錄四，據此彩星玩具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成為彩星玩具集團之控股公司)、建議分派及於建議分派完成後以介紹方式將彩星玩具股份上市。以分派方式進行分拆並不涉及彩星玩具或本公司提呈彩星玩具股份以供認購或發售。

## 建議以分派方式進行分拆之理由

董事相信以分派方式進行分拆之建議可對玩具業務有利，理由如下：

- (i) 提升彩星玩具業務之業務形象；

- (ii) 增進彩星玩具與主要客戶間之業務形象；
- (iii) 幫助彩星玩具鞏固主要特許權；
- (iv) 為彩星玩具提供新資金來源機會；
- (v) 激勵彩星玩具之行政人員及員工；
- (vi) 增強彩星玩具管理層之專注力及積極性；
- (vii) 建立彩星玩具自身之投資者基礎；及
- (viii) 增強彩星玩具信貸狀況透明度。

### **建議分派**

董事建議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有條件宣派特別股息。建議分派將全數以實物方式分派合共不少於約222,523,256股彩星玩具股份，佔彩星玩具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

就建議分派而言，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待其完成後，每十股因股本削減產生之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彩星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彩星股份。

建議分派之合資格股東將就其於分派記錄日期所持每一股合併彩星股份收取一股彩星玩具股份。

根據建議以分派方式進行分拆所分派之彩星玩具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彩星玩具集團之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各表為彩星玩具集團於所示期間之現行財務資料。彩星玩具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收益及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均取材及／或節錄自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股東應注意，以下之摘要須與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合併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282,662	1,277,607	1,127,997	317,579	347,579
銷售成本	(584,035)	(637,264)	(586,826)	(173,510)	(183,254)
毛利	698,627	640,343	541,171	144,069	164,325
市場推廣費用	(318,646)	(305,822)	(296,536)	(92,840)	(79,525)
銷售、分銷及行政費用	(214,260)	(242,002)	(216,662)	(83,320)	(94,418)
營運溢利／(虧損)	165,721	92,519	27,973	(32,091)	(9,618)
非營運收入／(開支)					
利息支出及銀行費用	(10,071)	(7,341)	(5,877)	(1,667)	(1,618)
其他收益	739	3,002	5,131	2,406	2,42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140)	1,149	2,930	(923)	(48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5,249	89,329	30,157	(32,275)	(9,300)
稅項抵免／(支出)	25,859	14,674	(4,033)	14,351	(5,337)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181,108</u>	<u>104,003</u>	<u>26,124</u>	<u>(17,924)</u>	<u>(14,637)</u>
股息	<u>-</u>	<u>-</u>	<u>-</u>	<u>-</u>	<u>36,660</u>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	<u>36.59</u>	<u>21.01</u>	<u>5.28</u>	<u>(3.62)</u>	<u>(2.96)</u>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7,277	8,324	5,904	5,521
聯營公司投資	24,717	25,866	26,346	25,861
遞延稅務資產	68,391	85,728	80,077	75,096
	<u>100,385</u>	<u>119,918</u>	<u>112,327</u>	<u>106,47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6,736	57,606	49,353	48,917
應收貿易賬項	336,433	371,370	353,212	121,593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賬項	31,685	44,442	59,759	66,45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	130	244	29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賬項	2,450	2,543	4,993	4,993
可退回稅項	–	–	1,043	1,0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391	80,057	90,541	97,103
	<u>446,695</u>	<u>556,148</u>	<u>559,145</u>	<u>340,146</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9,500	19,000	66,500	–
應付貿易賬項	61,643	90,777	91,041	47,51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29,149	132,489	122,976	57,45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1,500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6,884	14,245	19,942	8,355
撥備	64,809	51,775	49,260	26,780
應繳稅項	72,998	72,817	755	1,183
	<u>356,483</u>	<u>381,103</u>	<u>350,474</u>	<u>141,29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0,212</u>	<u>175,045</u>	<u>208,671</u>	<u>198,85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90,597</u>	<u>294,963</u>	<u>320,998</u>	<u>305,331</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270	181	181
<b>資產淨值</b>	<u>190,597</u>	<u>294,693</u>	<u>320,817</u>	<u>305,150</u>
<b>資本及儲備金</b>				
股本	2,420	93	93	93
儲備金	188,177	294,600	320,724	305,057
<b>股東資金</b>	<u>190,597</u>	<u>294,693</u>	<u>320,817</u>	<u>305,150</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滾存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420	108,120	(101,051)	9,489
年度溢利	—	—	181,108	181,10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20	108,120	80,057	190,597
重組所產生	(2,420)	2,420	—	—
發行股份	93	—	—	93
年度溢利	—	—	104,003	104,00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3	110,540	184,060	294,693
年度溢利	—	—	26,124	26,12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3	110,540	210,184	320,817
期間虧損	—	—	(14,637)	(14,637)
已付股息	—	—	(36,660)	(36,660)
重組所產生	—	35,630	—	35,63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93</u>	<u>146,170</u>	<u>158,887</u>	<u>305,150</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3	110,540	184,060	294,693
期間虧損	—	—	(17,924)	(17,92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93</u>	<u>110,540</u>	<u>166,136</u>	<u>276,769</u>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營運業務之現金流量</b>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0,061	45,275	31,225	67,361	72,774
已付利息	(1,086)	(565)	(1,337)	(45)	(118)
已付香港利得稅	(76)	-	(3,257)	(278)	(425)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	-	-	-	497
已付海外稅項	(7,643)	(2,574)	(69,633)	(15,081)	(16)
已退回海外稅項	-	-	1,314	1,305	-
<b>營運業務產生/(動用) 之現金淨額</b>	<b>111,256</b>	<b>42,136</b>	<b>(41,688)</b>	<b>53,262</b>	<b>72,712</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9)	(4,065)	(463)	(175)	(1,0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4	-	-
已收利息	739	3,002	5,131	2,406	2,421
<b>投資活動(動用)/產生 之現金淨額</b>	<b>(2,600)</b>	<b>(1,063)</b>	<b>4,672</b>	<b>2,231</b>	<b>1,380</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新借銀行貸款淨額	-	-	47,500	-	-
發行股份	-	93	-	-	-
由中間控股公司因重組 投入之款項	-	-	-	-	35,630
償還銀行貸款淨額	(122,411)	(500)	-	(19,000)	(66,500)
已付股息	-	-	-	-	(36,660)
<b>融資活動(動用)/產生 之現金淨額</b>	<b>(122,411)</b>	<b>(407)</b>	<b>47,500</b>	<b>(19,000)</b>	<b>(67,530)</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 增加淨額</b>	<b>(13,755)</b>	<b>40,666</b>	<b>10,484</b>	<b>36,493</b>	<b>6,562</b>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3)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3,146	39,391	80,057	80,057	90,5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39,391</b>	<b>80,057</b>	<b>90,541</b>	<b>116,447</b>	<b>97,103</b>

## 彩星玩具股份以介紹方式獨立上市

待建議分派後，彩星玩具股份將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上市。

然而，股東應注意，本公司無法確保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批准有關彩星玩具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預期以分派方式進行分拆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或之前完成。

## 境外股東應得份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香港以外之境外股東合共持有約315,600股彩星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0.01%。

境外股東(不包括例外境外股東)將不會收取彩星玩具股份，惟將收取相等於本公司待彩星玩具股份開始買賣後，按當時市價代彼等出售其彩星玩具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現金。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幣支付予有關境外股東(不包括例外境外股東)，惟倘應付予有關境外股東(不包括例外境外股東)之款項淨額少於港幣100元，則該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 建議以分派方式進行分拆之影響

待建議以分派方式進行分拆實行後，本公司將繼續持有彩星玩具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而彩星玩具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將仍為彩星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 建議以分派方式進行分拆後彩星集團之業務

建議以分派方式進行分拆完成後，彩星集團之業務將包括：

### (a) 物業投資

本公司之管理層透過其前身與現行集團轄下公司，自七十年代初期起已從事工業物業投資、發展及管理業務並錄得盈利，且於九十年代初更進軍商業及住宅物業市場。自二零零六年以來，本公司持續受惠於香港物業市場不斷改善之市況，其物業價值、商住物業租金及物業管理收入均有所上升。有關本公司之物業發展詳情載於通函。

### (b) 物業管理

物業管理業務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彩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負責。

彩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與擁有該等物業之彩星集團附屬公司已按公平商業條款訂立有關訂價安排，該等條款與提供同類服務之獨立第三者所訂者可資比較。

### (c) 物業相關業務

本公司提出並支持彩星集團大廈進行翻新，以將原先出租作辦公室之較高層樓面轉租予高級特色餐廳。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與一名在經營特色餐廳方面往績超卓之獨立第三者訂立合營協議，開設數間各有不同市場定位及品牌之新餐廳。根據合營協議，其中兩間餐廳設於彩星集團大廈。

### (d) 組合式投資

建議以分派方式進行分拆後，雖然本公司於彩星玩具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5%持股量將構成本公司之重要投資，但本公司將繼續從事組合式投資作為財務活動之一部份。

## 彩星集團之營運

建議以分派方式進行分拆後，彩星集團將繼續聘請足夠僱員經營彩星集團之業務。

## 建議以分派方式進行分拆之條件

建議以分派方式進行分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彩星玩具股份及因根據建議中之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授出之購股特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彩星玩具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需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建議並達成其條件；及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需決議案批准以分派方式進行分拆之建議。

## 建議採納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

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為一個受上市規則第17章監管之購股特權計劃，採納該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建議中之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通函附錄一。

## 採納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之原因

建議採納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之目的是獎勵對彩星玩具集團有貢獻之合資格人士，並鼓勵合資格人士為彩星玩具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高彩星玩具與彩星玩具股份之價值，同時吸引與挽留對彩星玩具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有幫助或可能有幫助之合資格人士。

## 採納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須於彩星玩具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首日生效，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任何彩星玩具購股特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彩星玩具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因按照建議中之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而須由彩星玩具發行之任何彩星玩具股份發行及自由轉讓；及
- (iv) 彩星玩具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將終止，而並無任何人士會獲得任何權利或利益，亦不會根據或就建議中之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承擔任何責任。

### **與彩星玩具集團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分派方式進行分拆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及控制彩星玩具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據此，彩星玩具將由原先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轉而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上市規則第14A.11章所述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彩星玩具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為彩星集團之關連人士。

該等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通函及上市文件。

### **股本重組建議**

就建議以分派方式進行分拆事項，董事建議進行涉及股本削減建議及股份合併建議之股本重組。

### **建議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實行股本重組建議有助本公司以按合資格股東所持每一股合併彩星股份分派一股設定價值之彩星玩具股份之方式進行分派建議。

此外，董事認為基於實行建議以分派方式進行分拆時彩星集團之規模而言，股本重組建議適合本公司之情況。股份合併後，每股合併彩星股份之市價應反映股份合併之效果。

## 股本削減建議

根據股本削減建議，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將按每股彩星股份削減面值港幣0.09元之比例而削減，方式為註銷每股彩星股份實繳股本中相等之數額，致使每股已發行彩星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10元削減至港幣0.01元。

## 股份合併建議

緊隨股本削減建議後，將實行股份合併建議，據此，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每股面值港幣0.01元彩星股份每十股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併彩星股份。

## 股本重組建議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300,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彩星股份，其中2,225,232,569股彩星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作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待股本重組建議生效後，假設本公司在其生效前並無配發或發行任何其他彩星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仍為港幣300,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合併彩星股份，但僅其中約222,523,256股合併彩星股份為已發行股份。合併彩星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按2,225,232,569股已發行彩星股份計算，股本重組建議將帶來約港幣200,270,931.21元之進賬。該款額將於股本重組建議完成後記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股本重組建議之條件

股本重組建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需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建議；
- (ii) 符合使股本重組建議生效之有關百慕達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彩星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應注意，本公司無法確保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批准有關合併彩星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 買賣安排

待股本重組建議生效後，緊接生效日期前就任何數目彩星股份發出之所有現有股票，將被視為該數目彩星股份十分之一股份之股票證書，並為該等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文件。合併彩星股份將會獲發新股票證書。

合併彩星股份之建議買賣安排如下：

- (i)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以現行每手2,000股彩星股份為買賣單位之彩星股份原有交易櫃位將暫時關閉。一個以每手200股合併彩星股份為買賣單位之合併彩星股份(以現有股票證書代表)臨時買賣櫃位將會設立。就任何數目彩星股份發出之每張現有股票證書，將被視為合併彩星股份之股票證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止期間進行之買賣，作為合併彩星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文件供結算及交收之用，其所代表之股份數目為彩星股份數目十分之一。彩星股份之現有股票證書僅可在該臨時櫃位進行買賣；
- (ii) 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原有櫃位將重開，供買賣以每手2,000股合併彩星股份為買賣單位之合併彩星股份。該櫃位僅供買賣以新股票證書代表之合併彩星股份；
- (iii) 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上文(i)及(ii)段所述之櫃位將進行平行買賣；及
- (iv) 以每手200股合併彩星股份為買賣單位之合併彩星股份(以現有股票證書代表)臨時買賣櫃位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交易時間結束後撤走。其後，只有以新股票證書代表之合併彩星股份可供買賣，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合併彩星股份，而彩星股份之現有股票證書將不可買賣，亦不獲接納作買賣及結算之用。

## 更換股票

待股本集組建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彩星股份之現有股票證書(藍色)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以更換合併彩星股份之新股票證書(以綠色印製，方便與藍色之現有股票證書區分)，費用由本公司負擔，準則為每十股彩星股份換取一股合併彩星股份。

其後，更換彩星股份之股票證書時，必須就每張註銷之彩星股份股票證書或每張就合併彩星股份發出之新股票證書支付港幣2.50元(或聯交所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視乎註銷／發出之證書數目，以較高者為準。然而，彩星股份之股票證書將仍為有效所有權之證明，亦可隨時更換為合併彩星股份之股票證書。

預期合併彩星股份之股票證書將於彩星股份之現有股票證書送交過戶登記處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待股本重組建議生效後發行之合併彩星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股本重組建議之時間表載於「預期時間表」一節。

## **本公司所授出購股特權之調整**

根據彩星股份購股特權計劃之條款，須對(其中包括)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特權而將予發行之彩星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對彩星股份購股特權作出之調整須按照彩星股份購股特權計劃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由於股本重組須待通函「股本重組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本重組建議生效後，盡快以函件通知彩星股份購股特權持有人有關之調整，並發出新購股特權證書。

## **每手買賣單位並無更改**

進行股本重組建議後，合併彩星股份之買賣單位將仍為每手2,000股。

按彩星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76元計算，待股本重組建議生效後，每手新股份之理論上市價將由港幣1,52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增至港幣15,200.00元。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建議實行通函附錄二所述之公司細則建議修訂。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理由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將令公司細則與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之修訂符合一致。

此外，公司細則之若干條文須作現代化更新以配合現時市場慣例。在取得所需之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認為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第13.51(1)章。

## 公司細則修訂建議之條件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後方可作實。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同時宣佈，周宇俊先生已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原因為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彩星玩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現時之個人意願為專注出任彩星玩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董事會謹此就周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應得之建議分派份額，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彩星股份之轉讓將不獲登記。

附有權利根據分派建議享有彩星玩具股份之彩星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為享有分派建議之權利，彩星股份承讓人務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之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證書，送達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座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A舉行，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分派建議及採納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之建議；以及通過有關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建議及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以分派方式進行分拆事宜向股東提供意見。德國商業銀行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八年

### 有關彩星於股本重組之前及進行時之時間表

附有權利之彩星股份最後買賣日期.....	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除權彩星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根據分派附有獲派彩星玩具股份權利之 彩星股份轉讓表格最後遞交時限.....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 開始日期.....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結束日期.....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最後交回時限.....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後
分派記錄日期.....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日期.....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有關彩星於股本重組後之時間表

合併彩星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 . . . .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以每手200股合併彩星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合併彩星股份(以現有股票證書代表)

臨時交易櫃位開始運作及原有

櫃位暫停運作時間 . . . . .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證書免費更換新股票證書開始日期 . . . . .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以每手2,000股合併彩星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合併彩星股份(以新股票證書代表)

原有交易櫃位重開時間 . . . . . 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彩星股份平行買賣開始時間 . . . . . 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200股合併彩星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合併彩星股份(以現有股票證書代表)

臨時交易櫃位關閉時間 . . . . . 三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合併彩星股份平行買賣結束時間 . . . . . 三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證書免費更換新股票證書結束日期 . . . . . 三月十日星期一

## 有關彩星玩具之時間表

本公司宣佈以實物方式向合資格股東分派

彩星玩具股份作為特別中期股息 . . . . .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彩星玩具股票證書寄發日期 . . . . . 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預期彩星玩具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時間 . . . . . 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 倘上市文件內「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介紹上市之資料－9.介紹上市之條件」一節所述條件未獲達成，介紹上市將告終止，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終止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登介紹上市的終止通知。此外，上述時間表如有任何修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修訂」	指	通函附錄二所載董事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之修訂
「股本削減」	指	涉及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彩星股份之實繳股本註銷港幣0.09元，將每股已發行彩星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10元削減至港幣0.01元之股本削減事項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與股份合併之統稱
「通函」	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建議以分派方式進行分拆、建議分派、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建議採納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而刊發之通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或「彩星」	指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彩星股份」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彩星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分派」	指	本公司以有條件特別股息之形式作出之分派，向於分派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222,523,256股彩星玩具股份，惟須待本公佈「建議以分派方式進行分拆之條件」一節所述之若干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
「分派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即釐定分派份額之記錄日期
「生效日期」	指	股本重組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
「例外境外股東」	指	於分派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英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澳門及美國之境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4)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李鵬飛先生、羅啟耀先生及俞漢度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德國商業銀行」	指	德國商業銀行(透過其香港分行辦事)，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下之持牌銀行，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載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金融機構，並就以分派方式進行分拆事宜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介紹上市」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以介紹方式將彩星玩具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文件」	指	彩星玩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上市文件，其文本隨附於通函以供參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境外股東」	指	於分派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彩星股份登記股東；而適用於彼等之有關法例、規則或規例規定在向該等本公司登記股東作出分派前，須辦理本公司認為屬過於煩瑣或繁重之額外登記或合規程序，或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就彼等進行分派涉及其他困難
「彩星集團」	指	不包括彩星玩具集團之本集團
「彩星股份」	指	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現有普通股
「彩星股份購股特權」	指	本公司根據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四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原有購股特權計劃及購股特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特權
「彩星玩具」	指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將根據以分派方式進行分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彩星玩具集團」	指	彩星玩具及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4)節)
「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及彩星玩具根據其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之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通函附錄一

「彩星玩具購股特權」	指	彩星玩具根據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特權
「彩星玩具股份」	指	彩星玩具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合資格股東」	指	於分派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境外股東，但包括例外境外股東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座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A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通函附錄三
「股份合併」	指	將因股本削減產生之每股面值港幣0.01元已發行及實繳彩星股份每十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併彩星股份
「股東」	指	彩星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以分派方式進行分拆」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公佈以分派方式將彩星玩具集團從本集團分拆之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及「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陳俊豪先生(主席)、鄭炳堅先生、杜樹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先生、羅啟耀先生、俞漢度先生

非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副主席)、葉樹榮先生

代表董事會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陳俊豪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